



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變更會計估計事宜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4.09.17	發言時間	17:00
發言人	蕭圭華	職稱	資深協理	電話	27352838
主旨	變更無形資產耐用年限之會計估計事宜				
符合條款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第一項第五款	事實發生日	104.04.17		
說明	公告本公司於104年度變動會計估計事項: 1. 變動性質:無形資產耐用年限變動。 2. 變動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經濟環境之變化、資產實際運用情況及能合理表達未來經濟效益,就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及殘值進行重新衡量評估,調整無形資產耐用年限。 3. 本會計估計變動案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就合理性進行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認為無重大不合理情形,並於民國104年1月23日經總經理核准。 4. 本會計估計變動案業經金管保壽字第10400020080號核准。				